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益立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霖

被告 山富塑膠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吳幸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運農用塑膠廢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後30日內，將囤放在台南佳里區府興路二段312巷56弄36號之農用塑膠膜廢棄物全部清除運離原告處所。」並陳明上址廠房內迄今已囤放約14噸碳化廢塑料，依目前廢棄物清運服務行情價，係每公噸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本院卷第6頁）。故應以清運前述農用塑膠膜廢棄物所需之費用，計算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萬元（計算式：14噸碳化廢塑料×每公噸2萬元＝28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玫娜